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（甲組：主修戲劇理論）開放本校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辦法

109.11.1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4.1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110.05.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之學生（以下稱研究生）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修讀本系戲劇學系碩士班（甲組：主修戲劇理論）（以下稱本碩士班）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申請表須經研究生本身研究所主管同意，並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提出申請。本碩士班受理申請後，經審查通過核定後，始獲得雙主修資格。
- 第四條 （一）本碩士班開放修讀雙主修名額：每學年第二學期受理申請一次，每學年開放名額至多以 3 名為限，擇優錄取。
- （二）作業時程：
1. 申請與交件期限：每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 日前送達本碩士班辦公室。
 2. 本碩士班進行初審與書面資料審查：每年 5 ~ 6 月。
 3. 系所主管與院長核定錄取名額：每年 6 月中旬前。
 4. 申請者收到本碩士班通知錄取後，須於指定期限內確認修讀雙主修並完成報到。逾期者視同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 5. 錄取者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、選課與學分費繳交。
- 第五條 申請辦法：
- （一）繳交資料：
1. 申請表
 2. 於原就讀研究所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單
 3. 研究計畫（內容須包含計畫題目、問題緣起、研究問題定位、文獻分析、研究方法、章節大綱、預定進度、參考書目等，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4000 字。）
 4. 自傳與劇場工作經歷表
- * 第 1~2 項須繳交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。第 3~4 項資料須繳交 1 式 3 份。全部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。
- （二）審查與面試：
- 本碩士班受理申請後，就繳交資料進行初審。初審通過後進行「書面資料審查」。必要時得安排面試。以上審查程序通過後，經本碩士班主管及院長核定，始確認錄取情形。
- 第六條 （一）修讀本碩士班雙主修學生，除本身研究所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相關畢業規定外，應修滿本碩士班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並完成本系碩士班「修業相關規定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以上條件完

成後，使得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完成本研究所之學位考試，始可取得本碩士班部分之雙主修畢業資格。研究生原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另依原研究所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碩士班授予文學碩士 (M.A.) 學位。

(三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若有已於本身研究所修習之課程與本碩士班之課程性質相同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，經本系碩士班主管核定，得免修。

第七條 錄取修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第一學期須配合所辦輔導修課。修讀雙主修之第一學期應選修碩一上學期必修之「戲劇議題與研究方法」課程。

第八條 欲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者，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結束前辦理，經本碩士班主管同意後，始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。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研究生，當學期已選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

第九條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，其修業年限屆滿，已完成本身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取得畢業資格，而未完成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。若仍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本碩士班學位考試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本身研究所資格畢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碩士班「修業相關規定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學院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